## 2、附件

附件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牟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中牟县林业局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牟强农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02.55112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41074.14672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 ,属于 /(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牟强农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1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